附件２

项 目 类 别：

项目合同编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计划项目合同书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样本）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2020年江苏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
| 起止时间 |  |
| 承担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江 苏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年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甲方为项目委托单位，即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二、合同条款中所有空项都需如实填写，确无此项的，请在该栏中打“/”或在空白处写“无”。

三、项目合同编号由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填写。

四、单位盖章必须是法人单位公章，部门章或其它章均无效。

|  |  |  |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
| 负 责 人  | 支苏平 |
| 项目联系人 | 陶伟 | 电子邮箱 | taowei\_zscq@js.gov.cn |
| 电话及传真 | 025-83236382；025-83236382 |
| 地址及邮编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政务服务中心二期6603室；210036 |
| 乙方 | 单 位 名 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详 细 信 息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 姓 名 |  |  |
| 职 务 |  |  |
| 电话及传真 |  |  |
| 电 子 邮 件 |  |  |
| 地址及邮编 |  |
| 开 户 名 称 |  |
| 开 户 银 行 |  |
| 账 号 |  |
| 合 作 单 位 |  |

甲方批准乙方承担 软科学研究项目。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任务**

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以下任务：

（写明项目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研究方案、成果形式等）

**第二条 项目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项目经费**

本项目经费共计 元，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拨付给乙方。

**第四条 项目管理**

（一）甲方负责对项目的管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权对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二）乙方应当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按照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配合甲方验收，及时整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项目按期完成的重要事项，或者难以协调的重大问题，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确需对项目负责人、研究内容、成果形式、计划进度等进行调整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变更。

乙方因自身或项目负责人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执行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终止申请和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甲方审查同意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乙方应退回全部或者部分项目经费。

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和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第五条 项目验收**

甲方在项目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

结题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通过结题验收但甲方认为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意见完成修改，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最终研究成果。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乙方应当在三个月内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申请结题。

通过验收的，甲方发放结题验收证书。

**第六条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务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1. **责任条款**

（一）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拨付经费，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应当顺延。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该项目予以撤销，责令退回全部或者部分项目经费，并将有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记入社会信用体系：

1．研究成果含有违反宪法、法律的内容；

2．剽窃他人成果；

3．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与审定立项的内容严重不符；

5．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6．第一次结题验收未通过，经修改后验收仍未通过；

7．甲方认为应当撤销项目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项目各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将研究成果用于申报成果、参加评奖活动或公开发表的，应在显著位置标注“江苏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

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成果作为决策依据，有权出版、发表该研究成果，有权汇编相关研究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发放，供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栏：**

|  |
| --- |
| 甲方：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项目主管处室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项 目 类 别：

项目合同编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计划项目合同书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样本）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2020年江苏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指导项目 |
| 起止时间 |  |
| 承担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江 苏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年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甲方为项目委托单位，即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二、合同条款中所有空项都需如实填写，确无此项的，请在该栏中打“/”或在空白处写“无”。

三、项目合同编号由省知识产权局填写。

四、单位盖章必须是法人单位公章，部门章或其它章均无效。

|  |  |  |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
| 负 责 人  | 支苏平 |
| 项目联系人 | 陶伟 | 电子邮箱 | taowei\_zscq@js.gov.cn |
| 电话及传真 | 025-83236382；025-83236382 |
| 地址及邮编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政务服务中心二期6603室；210036 |
| 乙方 | 单 位 名 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详 细 信 息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 姓 名 |  |  |
| 职 务 |  |  |
| 电话及传真 |  |  |
| 电 子 邮 件 |  |  |
| 地址及邮编 |  |
| 开 户 名 称 |  |
| 开 户 银 行 |  |
| 账 号 |  |
| 合 作 单 位 |  |

甲方批准乙方承担 软课题研究项目。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任务**

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以下任务：

（写明项目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研究方案、成果形式等）

**第二条 项目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项目经费**

 本项目所需经费由乙方自筹，乙方应确保及时足额落实自筹经费，为研究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项目管理**

（一）甲方负责对项目的管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权对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二）乙方应当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配合甲方验收，及时整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项目按期完成的重要事项，或者难以协调的重大问题，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确需对项目负责人、研究内容、成果形式、计划进度等进行调整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变更。

乙方因自身或项目负责人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执行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终止申请和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甲方审查同意后，发出终止项目通知书。

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和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第五条 项目验收**

甲方在项目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

结题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通过结题验收但甲方认为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意见完成修改，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最终研究成果。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乙方应当在三个月内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申请结题。

通过验收的，甲方发放结题验收证书。

**第六条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务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项目各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将研究成果用于申报成果、参加评奖活动或公开发表的，应在显著位置标注“江苏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

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成果作为决策依据，有权出版、发表该研究成果，有权汇编相关研究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发放，供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栏：**

|  |
| --- |
| 甲方：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项目主管处室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